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核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原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上市公司”）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置入资产（城市传媒）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需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和 24,638.28 万元。

#### 二、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对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利润补偿承诺，若城市传媒不能实现承诺的利润，业绩承诺方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公式为：

- 1、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

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城市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133号《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城市传媒）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比例（万元/%）
业绩承诺金额	21,160.28
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5.29
完成比例	106.17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主办人:



王国光



李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